

李沧区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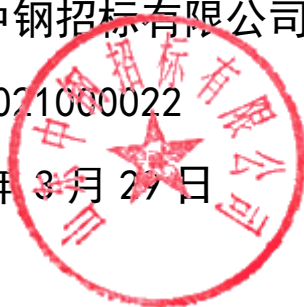
李沧区原广播电视站演播大厅平台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青岛市李沧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CCG2021000022

日 期：2021 年 3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12
3. 商务条件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1. 相关要求	29
2. 评分标准	30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3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4
2. 合格的供应商	34
3. 保密	3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5
5. 踏勘现场	36
6. 询问及答复	36
7. 偏离	36
8. 履约担保	3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10. 磋商文件	3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7
12. 响应报价	39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9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17. 保证金	41
18. 质疑	41

19. 投诉	42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3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5
2. 开标	45
3. 磋商小组	46
4. 评审程序	47
5. 评审	48
8. 成交	5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1
10. 响应无效	51
11. 废标	5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2
13. 违法违规情形	52
14. 违规处理	5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5
1. 签订合同	55
2. 追加合同金额	56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6
4.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青岛市李沧区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对李沧区原广播电视站演播大厅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LCCG2021000022

2. 项目名称：李沧区原广播电视站演播大厅平台系统升级改造

3. 项目内容：完成由采购人委托的，李沧区原广播电视站演播大厅平台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工作

4.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0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4 时 30 分起至 15 时 00 分止。

8.2 地点：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03 室。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9.2 地点：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03 室。

10. 联系方式

1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青岛市李沧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青岛市黑龙江中路 615 号

联 系 人：吕民辉

电 话：0532-87630267

10.2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 306 室

E-mail: chenqian_333@163.com

邮政编码：266033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倩、李朝气

电 话：0532-85782127

传 真：0532-80615081、8578082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市北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40304140153

10.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4670128；

传真：0532-84670128；

邮箱：qdlccgb@163.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黑龙江中路 615 号李沧区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青岛市李沧区委员会宣传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李沧区原广播电视站演播大厅平台系统升级改造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21400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

		<p>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17	小微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p>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4 时 30 分起至 15 时 00 分止。</p> <p>地点：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03 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u>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3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geq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leq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各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leq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32.4	监督和管理	<p>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经审计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者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围挡等技术资料。

1.4 为本项目配套服务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

背景：随着数字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对作为重要信息载体的广播电视媒体的需求也日趋增长，各种媒体渠道都在追求大量、快速、准确的信息。李沧广播电视站现有演播室及播出机房经历年多次维护。目前，灯光系统、摄像系统、虚拟演播室系统、播出系统等都已严重老化并且系统更新不及时，已经跟不上新节目的录制需求。为了满足李沧广播电视站高清节目的录制、播出要求，现须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服务内容：本次须对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和播出系统进行升级及网络改造服务，包括系统平台软硬件升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等。

2.2 具体要求：

2.2.1 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

一、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要求：

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将传统虚拟演播室系统和新媒体及图文在线包装相结合，虚拟与实景相融合，通过网络和云技术实现演播室和电视观众的实时互动。李沧广播电视站将建设一个集虚拟互动、访谈、新闻综合性的演播室，能够进行多种方式的节目制作，同时集编辑制作、视频切换、虚拟互动、直播推流为一体的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

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旨在实现虚拟及实景节目的录制及编辑工作。实现音视频制作的采、录、编、播、传、管等无缝衔接。根据专题及新闻、访谈节目录制工作流程

特点，结合实际需要，保证系统功能齐全、结构清晰、扩展灵活。

二、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的技术服务

- 1、为系统提供一年有效期的全方位技术服务
- 2、服务期间，为广播电视站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指导现场人员操作熟悉使用系统
- 3、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20 套虚拟演播室场景，并支持更改，切换
- 4、为广播电视站提供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定制场景 10 套
- 5、为虚拟演播室提供灯光服务，配合拍摄场景，提前调试灯光以满足现场拍摄需求
- 6、服务期间，为广播电视站提供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对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的技术支持响应
- 7、服务期间，提供系统使用技术文档资料，提供设备操作使用说明，系统连接图等
- 8、提供平台服务方案

三、系统设备及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整个系统进行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运行状况按照预定时间间隔进行功能检测、使用检查及系统保养，对系统设备要进行定期化的检查、调整、清洁，同时出具详细的系统维护保养报告及系统设备检测表，对系统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及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记录，提交系统的运行状况及安全隐患报告，并对需要维修的设备及时进行修理，保证整个系统的不间断运行；

2、运行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创建专业运维团队，明确运行服务团队组织、人员、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建立详细的运行服务保障体系，负责保障服务期内项目各系统设备安全、稳定地运行。

供应商应配备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天在岗，24 小时服务电话保持畅通，随时能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所需拍摄场景及交互系统数据。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服务团队在安装、检查、调试后，应填写安装调试记录单，记录单在中标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双方签字确认后分别保存。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针对不同的系统、应用制定合理巡检方案，对系统重要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巡检，了解系统的运行状态，解决存在的问题，每次巡检均要求出具巡检报告。

对重点设备的维护工作，采取分工负责的措施；节假日期间，或有重要的采编及有

关活动期间，应专门安排值班，同时作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保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运行服务期间设备及服务质量要求

由于广电系统项目的特点及较高的专业化知识的要求，为保证本次项目的正常运行，主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维修均由供货商负责。运行服务期间，设备出现质量、损毁等问题应免费维修；不能现场维修解决的，应提供替换产品保证服务不中断。换货时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同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或经双方协商后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的產品。

4、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应具备第三方对接能力，按要求须对接到原有李沧区广播电视台平台及融媒体平台；

四、全景真三维虚拟可交互系统平台软件（1套）

软件技术要求：

1. 具有三维双通道渲染引擎，可实现双通道实时渲染，输出 HD-SDI PGM 和 PVW 信号，且 PGM 和 PVW 可设置为不同的画面。
2. 支持 workflow 架构。将虚拟演播室、现场导播切换、图文字幕、同步快编通过资源管理系统、IP 传输系统结合，实现多方协同互传，资源共享，包括蓝幕或绿幕抠像、导播切换、录制、推流、图文包装、字幕叠加以及实时节目编辑。
3. 支持 4K\HD 混合输入，自动水平、俯仰、变焦跟踪，多路自动跟踪预设
4. 支持 5 路不同信号源同屏画中画实时调度，1 路信号源衬底。在导播模式下，5 路信号源可形成多种布局，并可进行切换、调度，调度效果和时间可调整，并支持自定义布局、自定义调度特效。
5. 支持实时唱词功能。在字幕模块下，通过文本编辑唱词，可实现同屏双语唱词、单条唱词特技入出屏、唱词叠加字幕特效等，并支持多种语言。
6. 切换机位预设，无限数量宏预设，宏脚本包含字幕、多画面布局、DDR（本地视频）等信息的控制；宏脚本不仅可以单个播出还可以联动播出，满足只需一键即可完成字幕入出屏、DDR 列表控制、布局切换、音视频控制等节目制作。
7. 支持字幕随切随播，支持字幕随切随播，即切换到当前机位时设置好的字幕会播放、上键；切换到另一机位时，当前字幕停止、下键；字幕随切随播不借助第三方工具。
- ★8. 支持 IP 字幕的输入，可同时通过 IP 方式输入 HD-SDI Key 和 Fill 信号，用作

IP SDK 远程字幕叠加，保证叠加字幕连贯平顺、无延时、无卡顿、无抖动。

9. 支持远程无线控制，手机、平板等任意终端通过远程网页控制机位切换、虚拟摇臂、图文包装、字幕、DDR 播出单等，一键节目制作。网页端支持用户自定义界面和控制方式。实现单人控制、节目制作，无需他人配合

★10. 可实时渲染三维虚拟场景三角形面片数大于 300000000 个，支持三维虚拟场景纹理贴图分辨率大于 8192x8192，贴图容量大于 15Gb。

11. 支持本机导入原生 PPT，保留文件中所有特技动画播放。支持手写注释及注释痕迹保留

12. 虚拟场景物件纹理贴图管理，可实现虚拟场景中物件的贴图不少于两层纹理动画效果，运动方向和速度可以自由调整。纹理可替换为本地视频、图片、摄像机信号、NDI、PPT 和网络信号等

13. 可同时对摄像机信号、网络信号、NDI 信号和本地视频等信号进行抠像处理，抠像效果人物边缘无黑边、无蓝（绿）边、无闪烁、无锯齿；人物运动或摆手时无蓝（绿）边、无拖尾。

14. 支持一键快速智能抠像，通过一键抠像可以将水瓶、头发丝等半透明物体从背景中分离出来，被抠像物体边缘连续完整、无杂色。

15. 支持对抠像后的前景人物进行美肤、美白处理，包括轮廓柔化、肤质美化和亮度调整等。

★16. 支持抠像区域自动识别功能，可动态捕捉多个运动中的前景人物的胸牌、肩章、眼睛、眼镜，实现一键滤色处理，可保留与抠像色相同的胸牌、肩章、眼睛、眼镜的颜色。

17. 可并行处理 11 路色键，每个机位可独立设置色键参数，独立保存、调用。

18. 可预设不少于 96 个虚拟摇臂，支持时间线上自定义设定摇臂轨迹，具有匀速及非匀速摇臂效果。

19. 支持 64 路以上虚拟摄像机，摄像机参数可调节；可实现多个虚拟机位之间的快速切换以及推拉摇移的运动拍摄效果，且摄像机运动过程的时长可以自定义。

20. 支持自动景深功能，不借助外部设备，可实现图文前景与真实拍摄物体之间的遮挡，并可实现自动景深功能，即人可以绕着虚拟物件走动。

21. 支持摄像机跟踪快速定位，跟踪参数初始化完成后，可保存数据并随时调用。摄像机位置变化后，无需输入偏移数据，可实现快速定位跟踪

22. 支持虚拟机位之间 DVE 切换，包括三维空间、淡入淡出、卷叶、划像等不少于 200 种三维 DVE、不限种类的二维划像特效，且支持用户自定义；各个机位虚拟摇臂切换无缝连接、过程无夹帧、无卡顿。

23. 支持不少于 8 个可接外来信号的虚拟大屏与不限个数的本地信号源虚拟大屏，任意一路大屏都可独立设定出入屏特效与轨迹，虚拟场景中同一虚拟大屏可实时替换为任意一路输入信号或本地视频信号

24. 具有本地 PGM 节目录制功能，无需外置采集设备即可将 PGM 音视频信号录制并生成多种格式的高标清视频文件。录制文件可以实现本地或网络任意站点实时存储，方便文件调用，无需拷贝动作，节约时间成本、隔绝病毒。可独立设置高达 80M 码率，CQP、VBR、CBR 编码可选。音频 AAC、AC3、MP2、MP3 可选

25. 提供内置同品牌非线性快速编辑软件，可配合完成节目剪辑、合成、叠加字幕、文件打包和流媒体推送。快速编辑画面可实时下游键输出，用作回放及网络直播。

26. 支持流媒体直播，支持 RTMP 等协议，可独立设置高达 80M 码率，CQP、VBR、CBR 编码可选。音频 AAC、AC3、MP2、MP3 可选。支持各公众平台（Facebook、YouTobe、斗鱼等等），校园网、企业平台直播

27. 无需借助外来设备，提供不低于 3 路 HDMI 输出，支持将所有输入输出信号自动多画面分割监看，多画面分割画面需包括 PGM、PVW、各路输入信号、本地视频、在线包装、字幕等需要监看的信息；可实现 PGM 全屏画面无延时监看

28. 支持不少于 7 路网络流媒体信号的接入，并可在虚拟场景中同时播放。支持 RTMP/RTSP/UDP/HTTP/NDI 等流媒体信号输入，可用于远程视频回传和远程节目采访等场景

29. 支持 8 路 TALLY 信号，高低电压通断可选

30. 具有音频加解嵌功能，支持模拟音频输入，模拟音频输出和嵌入音频输出；支持嵌入音频输入，模拟音频输出和嵌入音频输出

31. 可将场景、前景动画、图文、三维模型等元素混合编单，并通过快捷键控制叠加、混合、反向或互斥播出（即同级别的场景只可播出一个，不可叠加），并可实现设定时间自动切换场景、前景动画、图文、三维模型

32. 支持本地视频文件、图片文件与流媒体的混合编单播出；支持多种播出方式（列表顺序播放、列表循环播放和列表断点播放）可实现跳播、定长播以及断点续播等；对于视频文件可自定义入出点。

33. 具有对实景墙面做虚拟装饰功能，装饰物件需和实景完美贴合，在实现运动镜头的拍摄合成时，虚拟装饰物件与实景完美贴合，不出现错位、漂移的现象

34. 具有在实景地面及空间做虚拟植入功能，植入的三维包装物件需和实景完美贴合，在实现运动镜头的拍摄合成时，虚拟包装与实景完美贴合，不出现错位、漂移的现象。

35. 系统内置不少于 400 套预置场景及不少于 200 套在线包装的模板供用户使用。

36. 配备外置特技切换台，高速 USB 数据传输，进口按键，双色显示，可清晰显示当前机位和待切机位状态；T 型推杆，可控制切换速度，0~4096 级键程确保切换平滑过渡；六大功能区域，8 路摄像机位可控，8 路字幕叠加，6 路在线包装模型叠加，2 路硬盘信号控制播出多路特技效果可选；4 维摇杆，具备实时控制机位跟踪功能。

五、支撑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服务的详细产品需求：

（一）全景虚拟演播室交互系统主机 1 台

配置：≤4U DVS 工控机箱（含专业背板视音频接口机箱）；处理器采用≥8 核心 8 线程，主频≥3.6GHZ；≥16GB DDR4 内存；不低于 NVIDIA RTX 2070 独立显卡；集成千兆网卡；≥250G SSD 系统盘，≥4TB 企业版硬盘；≥1000W 服务器电源；内置音视频专业接口板；≥24 英寸显示器；USB 键鼠套装；预装 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操作系统；接口板卡参数要求：支持≥2 路 12G SDI 4K UHD+4 路 HD-SDI+2 路 HDMI 接口输入，≥1 路 REF 输入。输出信号：≥2 路 HD-SDI+1 路 HDMI+1 路 LAN。（提供设备接口彩页或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系统可对任意 2 路以上 4K 2160P60 信号进行抠像处理。信号格式要求：支持摄像机信号、IVGA、网络 HTTP/UDP/RTSP/RTMP/NDI、手机信号、本地视频、IP DSK 等信号源输入。可同时支持 PAL、NTSC、720/25P、720/29.97P、720/30P、1080/50i、1080/59.94i、1080/25P、1080/29.97P、1080/30P/4K 等多种制式视频信号的输入，并可对其抠像以及在场景中播放。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一套结合现场实景的全媒体虚实结合演播室场景，虚拟场景的地面，装修风格需与演播室实景装修风格相互结合；

（二）集成高级数字高清视频色键器 1 台

采用不低于 NVIDIA CUDA Core 硬件加速的色键，色彩空间矢量线性色键，高级消蓝功能，色键掩膜细部调节；实现透明物体、烟雾、阴影的抠像，抠像边缘自然平滑；

（三）黑场信号发生器 1 台

黑场信号发生器采用全数字合成方式来产生标准 PAL 制电视黑场信号，具有确定的

SCH 相位。黑场信号发生器工作于内同步方式，具有十六路黑场信号输出，可作为电视播出或制作系统的主同步用。

（四） 4K 高标清非编系统 1 套

硬件要求：处理器采用 ≥ 8 核心 16 线程，主频 $\geq 3.8\text{GHZ}$ ； $\geq 32\text{GB}$ DDR4 内存；不低于 NVIDIA RTX 2060 独立显卡； $\geq 500\text{G}$ SSD 系统盘； $\geq 8\text{TB}$ 企业版硬盘；DVD±R 刻录机； $\geq 1000\text{W}$ 服务器电源； ≥ 31.5 英寸 4K/UHD 高分辨率显示器；鼠标/键盘； $\geq 4\text{U}$ 工控机箱（含专业背板视音频接口机箱） 预装 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操作系统；4K 高清非编软件；字幕系统（含专属特效包：三维图文模型、三维文本字幕、三维字幕编辑制作插件）；视频 IO 卡（10bit SD/HD/2K/4K SDI 视频输入和输出，AES/EBU 音频输入和输出）；

软件技术要求：

1) 具有双屏及多屏的程序化编辑界面，界面可以根据不同用户进行完全不同的自定义，可以提供至少双屏 2 用户不同用户界面 UI 截图，以及可实现 3 屏 4 屏无限制作扩展程序化界面，非图片布局界面，不受任何大小及制作习惯限制。

2) 支持多故事版编辑，时间线上可以添加多个故事版，多个节目可以同时编辑，故事版之间可以对素材和特技任意调用编辑。

3) 支持与 DaVinci 的 EDL 交换时间线校色流程

4) 支持素材场景自动分割，并提供最小分割帧数设置。通过简单分割、普通分割和精细分割素材可快速分割镜头，并提供最小分割帧数设置为方便协作载片、编辑之用。

5) 支持带 Alpha 通道的 RGBA 视频文件利用这一技术，用户可以方便地对带 Alpha 通道的 RGBA 视频文件进行编辑。

6) 多机位编辑：系统支持多机位编辑功能，利用这一功能用户可方便快捷对不同机位素材进行编辑，并且打点的位置可以任意拉动修改，；特殊的音频处理方式，可以直接关掉其他音频只留一轨音频，合并多机位时视频自动放到视频轨 1 和视频轨 2，音频不变。

7) 高性能处理大批量静态图片文件（JPG，TGA，DPX，Cinema DNG 及其他）；

8) 支持导入 H.265/HEVC

9) 具有动态跟踪和图像防抖稳定工具

10) 支持最新的文件格式，如 Sony XAVC/XVAC S、Panasonic AVC-Ultra 和 Canon 4K MXF（XF-AVC）、Hstd AVI、Canon 1D C M-JPEG，同时也支持 Sony XAVC/XVAC S、Panasonic

AVC-Ultra 源码回写回原介质。

11) 支持三维场景，支持 3ds-max 导出的三维场景文件，可以在非偏中对场景中的灯光，视角，大小，视点等参数进行调整。可以做为背景和摄录的前景扣像叠合，从而达到虚拟演播室的效果

12) 字幕编辑器采用先进的时间线轨道编辑方式，在时间线轨道上对文字、图元等进行统一的入出屏特技设置，并可对每个轨道的对象进行单独的自定义关键帧调节，图元编辑无限编组，使各对象间的叠加关系、时间顺序、特效设置一目了然。

13) 动态遮罩：贝塞尔曲线和 B 样条曲线工具可以快速绘制、跟踪自定义形状并进行动画操作，可以将镜头中的物体与其他元素分离开来。由于这些形状可以利用平面跟踪数据，因此不用在画面变化的同时手动对运动、透视、位置、大小或旋转等进行动画操作。

14) 3D 粒子：可以将任何物体变为粒子，然后利用回避、重力和反弹等物理特性，以自然的方式影响和改变这些粒子。粒子可以使用 3D 几何学，改变颜色，甚至产生其他粒子这些粒子具有 3D 效果，能够制作出自己旋转、围绕场景中的其他物体旋转或弹开等各种效果。

15) 内置平面、3D 和摄影机跟踪，可以自动跟踪、动作匹配并稳定镜头中的对象。选择平面跟踪器、传统 3D 跟踪器或摄影机跟踪器，分析和匹配用于拍摄该场景的摄影机的实时移动。

（五）图像采集系统

1) **4k 高清图像采集一体机 1 套**，配备 1/2 英寸 CMOS 成像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3840*2160，支持 17 倍光学变焦，支持 4K 50p/60p 4:2:2 10bit 输出，具备人脸检测跟焦，支持 12G-SDI 输出，配备 128G 高速 SD 存储卡、读卡器、电池、充电器、配备三脚架，可移动脚轮。

2) **图像静止采集一体机 1 套**， 传感器类型： CMOS 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36*24mm）有效像素： 3040 万影像处理器： DIGIC6+最高分辨率： 6720×4480 高清摄像： 4K 超高清视频（2160）镜头卡口：EF 卡口，3.2 英寸触摸显示屏显示屏，配备 EF24-105f4 红圈镜头，EF28-300f3.5-5.6 原装镜头，UV 镜 X2,128G 高速内存卡 X2，SD 读卡器 X2，机头灯，面光灯，单反稳定器，单反架子，便携包。

3)

图像静止采集一体机 1 套，传感器类型：Exmor R CMOS 传感器尺寸：35.7×23.8mm(35mm 全画幅)有效像素：约 6100 万有效像素，液晶屏尺寸：3.0"TFT 可翻折触摸式液晶屏，镜头卡口：E 卡口镜头，567 个相位检测对焦点，配备 12-24GM 广角镜头，24-70GM 原装镜头，70-200GM 原装镜头，64G 高速内存卡读速≥300MB/S，原装 F60RM 闪光灯。

4) **便携式提词器 1 台**，支持 4.7-7 寸手机提词和拍摄使用。支持 8-13 寸平板电脑提词使用。提供安卓和苹果两种操作系统使用的提词器软件，简单的设计界面，提供专用的无线蓝牙控制器，可与安卓和苹果系统设备连接，实现对提词器软件的实时控制，

5) **视频转换器 5 个**，单路转换设备，支持 5 路图像转换，高清 HDMI 转 sdi 转换器，支持上下变换高清互转。

(六) 声音采集系统

1) **采集话筒 1 支**，自带有 3 种指向性转换开关，并可低切、灵敏度衰减自由切换，Φ34 压力式纯金镀膜电容传声器，指向性：单指向，8 指向，全指向，配万象桌面支架及防喷网，

2) **外拍采访话筒 2 支**，背极电容式，指向性：超指向性，灵敏度(48V)：-38 dB(12.5 mV) re 1V at 1 Pa，输出阻抗(48V)：200 Ω 信噪比：72 dB，1 kHz at 1 Pa，配防风三件套。

3) **指向性无线麦 2 套**，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频带宽度：UHF768~860MHz，带有 Mic/LINE 切换开关，可选择麦克风与线路输入，灵敏度：<-94dBm for 30dB S/N Ratio 最大偏移度：±48KHz，信噪比：>94dB(1KHz-A) 谐波失真：<3%@1KHz

4) **录音声卡 1 块**，6 通道音频接口。4 个模拟输入/输出，MIDI 输入/输出，用于无损信号传输的数字立体声输入和输出 (S/PDIF / RCA)，耳机输出，带有独立的电平控制和来源切换，金属外壳。

5) **监听耳机 1 个**，阻抗为 65 Ω，灵敏度 100dB，频率响应范围 20-20,000Hz，最大输入功率为 1,600mW。M30 的重量为 200g (不含导线)，导线长度为 3.4m，采用高纯度无氧铜材质。

6) **录音工作站 1 套**，专业防震静音工控机箱；全固态主板；处理器采用≥酷睿 6 核 12 线程，主频≥3.2G.CPU；≥16GB 内存 DDR4；专业显卡，≥4G 显存；≥SSD 250GB 系统盘；≥2T 企业级硬盘；DVD 光驱；≥500W 静音电源；≥24 英寸液晶显示器；鼠标/键盘，预装中文 Windows10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预装 Pro Tools HD 12.5；预装 MIDI

制作 Cubase9; 预装 Samplitude Pro X2;

7) **话筒放大器 1 台**, 单通道话筒放大器, 平衡 XLR 输出, 高阻直接输入仪器前面板, 48V 直流幻象电源开关, 180 度相位反转开关, 输入阻抗: 300/1200k Ω 平衡, 线性增益: +10db~+80db, 频率响应: 11 Hz “77.65 kHz” 3 dB。水平变化小于 0.2%。失真: 1k Hz = 0.0245%

(七) 虚拟景区 1 项

拟建设 4 个景区, 根据现场情况, 空间规划合理, 新颖独特, 简洁大方, 功能齐全; 具有新闻类, 访谈类, 简单互动类节目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演播室。舞美效果与灯光系统需符合多机位, 多景别高清电视拍摄要求。并配备虚拟移动绿箱, 尺寸 1800*1500*2200, 采用航空铝型材及优质抠像布, 易安装, 省时省力, 结构简单, 材质轻巧, 携带方便。**服务方案须提供整体效果图及摄像拍摄角度效果图。**

(八) 虚拟背景显示系统 1 套

采用表贴三合一像素结构, 像素间距 ≤ 1.56 mm, 像素密度 ≥ 409600 点/m², 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 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 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 无风扇, 无散热孔全密封, 防尘、静音设计。显示单元为标准 16:9 比例箱体, 显示面积 ≥ 10.13 m², 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 箱体之间无线缆设计, 具备接口支持电源与信号双备份, 使屏体整体外观简洁, 美观。具有智能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 以上, 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水平视角 $\geq 175^\circ$, 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2\%$, 亮度均匀性 $\geq 98\%$, 色度均匀性 $\pm 0.0015C_x, C_y$ 之内, 换帧频率 50/60/120Hz, 画面延时 ≤ 2 ms, 像素点失控率 $\leq 1/1000000$,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120000 小时, 在环境温度为 45 $^\circ$ 的条件下, 将屏体调到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8 小时, 表面温升小于 20K。发送卡: 1、1 路 DVI、1 路 HDMI 输入, 支持热备切换, 6 路网络输出。画面拼接器, 4U 切换主箱体, 输入卡槽数量 ≥ 8 , 输出卡槽数量 ≥ 3 ; 本次配置 4 路 HDMI 高清信号输入, 4 路 SDI 高清信号输入, 4 路 DVI 高清信号输出, 支持可视化预监功能。支持滚动字幕 OSD 功能: 可在显示屏上显示滚动字幕。配电柜, 15KW 多功能配电柜, 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具有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功能。

(九) 虚拟图像灯光系统 1 套

采用高质量、低噪音 LED 数字影视灯具, 综合光照度不小于 1500LUX, 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95, 灯光设计要充分考虑高清拍摄对空间景深和照度的要求, 满足四个景区灯

光需求，每个景区有自己独立的光源，不能多个景区共用一组灯光。虚拟光区采用灯光架覆盖均匀，任一灯具空间位置可按需要调整。灯光控制系统采用标准 DMX512 信号全数字化控制，虚拟景区要求设计预留足够的电源、信号接口箱，满足现有演播室景区需要并预留未来节目形态的变化和景区的调整时接口需要。

2.2.2 播出系统升级及网络改造

一、播出系统升级

为了适应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要求，李沧广播电视台于 2017 年开始采用高清硬盘播出系统，根据近几年的运行情况，在系统的安全性、易用性等方面对系统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需求，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升级后的软件功能更加强大、操作更加简便、界面更加友好，稳定性更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系统总体软件升级要求：

1. 高安全——提供先进的安全授权机制，保证系统安全
2. 采用开放、通用的标准规范接口，实现系统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3. 实现各业务模块快速集成
4. 具备高度的可靠性和先进性
5. 先进的全数字硬盘自动播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6. 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设计
7. 播出网络化可定制业务流程
8. 优秀的运行管理维护性能，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9. 良好的系统升级与扩展性
10. 媒资管理数字化转存、编目、拆条等服务
11. 提供平台服务方案
12. 本系统需与原有高清非线性编系统及播出系统无缝对接

三、播出系统的技术服务

1. 为系统提供一年有效期的全方位技术服务
2. 服务期间，为广播电视台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指导现场人员操作熟悉使用系统
3. 服务期间，为广播电视台提供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对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的技术支持响应
4. 服务期间，提供系统使用技术文档资料，提供设备操作使用说明，系统连接图

等

四、系统设备及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所有播出系统设备的安装，包括系统、存储、网络覆盖、光纤敷设等所有设备材料，要求安装稳定可靠，服务期出现障碍的要求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

2、要求系统平台 24 小时稳定运行，运行可靠率不低于 99.9%，全年宕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服务期设备发生损坏的，由供应商进行更换或维修，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4、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应具备第三方对接能力，按要求对接到原有李沧区广播电视站系统平台及融媒体平台，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五、支撑播出系统升级及网络改造的详细产品需求

(一)、4K 超清数字播出系统 1 套

1 个频道 4K 超清或 2 频道高标清 TS 流 IP/ASI 播出视频服务器，1 路 HDSDI/HDMI 转播输入通道。素材在服务器内部实现视频的上变换和下变换。专业多通道服务器机箱、1-8 个输出通道可选、多通道服务器主板、热插拔 RAID 硬盘阵列，适时检测、热插拔冗余风扇，风机故障自动检测、与当前主流的制作编辑网的高度整合、丰富的遥控及输入/输出接口、I/O 音视频接口、支持网络控制和串口控制、支持 4:2:0 和 4:2:2MPEG II/H264 数字视频采样比、字幕系统、硬盘播出系统、64 位 Windows 操作系统、SNMP 检测接口，服务器集成硬盘播出、字幕叠加、台时标叠加、音频处理。

播出功能：

1、TS 流视频服务器采用专业码流视频服务器；

2、系统无需增加硬件设备能方便进行新增频道扩充升级。

3、服务器具有转播高清外来信号功能，将高清外来信号编码为 TS 信号传输。

4、核心解码硬件要求采用优质码流通道卡，要求每个端口可以承载高达 214Mbps 的 DVB-ASI 码流，自适用线缆补偿及反转 ASI 自动检测，速率范围达 0~214 Mbit/s，包长度 188 or 204。

5、要求采用高集成度高可扩展性全进口硬件设计，支持热插拔的 RAID5 磁盘阵列、热插拔的风扇，从硬件结构和操作系统上充分保证服务器的稳定工作要求内置高效转码技术，确保超强文件兼容性，支持所有的 TS、PS 以及各种制式的 DAT，VOB 文件混播，支持 Hstd、DVS、Matrox、Grass Valley 等主流非编打包的 MPEG-II 文件直接播放。支持帧精确的素材入出点。

视频服务器技术要求：

- 1、视频服务器输出为 TS 流播出模式，输出接口为 TsOverIP 清流输出；
- 2、不允许采用外置编码器方式输出，不允许采用外置复用器模式。
- 3、视频服务器系统输入、输出方式：要求系统同时支持 ASI 和 IP 输出模式，以便将来系统整合。
- 4、视频服务器要求转播外来信号（外来信号采用 TS 流模式 ASI 和 IP 输入，实现 TS 流信号转播）。
- 5、视频服务器要求支持音频自动增益控制，无需额外硬件支持，软件可实现自动调节素材音量。即：不同音量的素材播出时的音量无需人工干预，将自动调节到一致的水平。
- 6、要求具有完善的系统管理解决方案，具有电视台信息管理、用户管理、频道管理、设备管理、栏目管理、素材管理、节目单管理、广告管理系统挂接、播后查询统计、用户上机操作痕迹管理等完备的一揽子方案，既适用于多用户协同工作的大中型播出网络，也适用于单机产品。
- 7、播出系统需具备播出前检查素材 MD5 码校验功能，杜绝播出前素材被恶意替换的可能性。
- 8、视频服务器要求内嵌字幕软件，支持台标、时钟、角标、左飞字幕等动态图文标识叠加。
- 9、播出系统具备自动上电视剧、电影节目的剧名挂角。
- 10、TS 流输出需复用 EIT 节目单信息，有线电视顶盒可查看当前及待播节目名称。

（二）播出二级存储系统 1 套

为播出系统提供大容量的素材存储空间。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产品；盘控一体 3U16 盘位；内置 2 组 400W 模块化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磁盘自动降速和散热机制；全模块化设计制造，全机无线缆，非 x86 服务器架构；

- 1) Active-Active 双活冗余控制器架构，支持双控制器对同一个 LUN 进行 IO 操作；
- 2) 同时支持 FC, FCoE, iSCSI, SAS, NFS, CIFS/SMB, AFP, FTP, WebDAV, REST API 数据存储协议；
- 3) SAN + NAS + Object 统一存储，不需要外加 NAS 机头或其他网关设备即可实现；
- 4) 支持块、文件、对象的数据与公有云或私有云之间根据用户设定的策略，由控制器自行判断进行数据流动，实现云缓存并可以设定缓存空间大小
- 5) 云分层支持 block, file 自动进行冷热数据管理并可以实现自定义排程数据迁

移、

6) 兼容主流云服务商,包括: Amazon S3 / Glacier; Microsoft Azure; Google Cloud Platform; Alibaba AliCloud; OpenStack

7) 此次配置缓存 16GB (非 SSD 缓存、非 FLASH 模块), 双控制器缓存容量最高可支持 256GB (非 SSD 缓存、非 FLASH 模块) 配置 Super capacitor (超级电容) + Flash (闪存) 的掉电保护模块, 支持缓存数据断电永久保护, 整机质保期内供电模块不因设备老化而进行更换。配置 SSD CACHE 功能, 支持使用 SSD 硬盘模拟缓存使用

8) 本次实际配置 1Gb iSCSI (RJ-45) ≥ 7 , 10GB ISCSI (SFP) ≥ 2

9) 无连接主机数量限制。支持 RAID 0/1/3/5/6/10/30/50/60 支持全局热备盘, 箱体热备盘, 专属热备盘能够智能监控磁盘状态, 将疑似故障盘的数据迁移到热备盘, 当更换故障硬盘时, 可以用热备盘替代原有数据盘, 避免 RAID 重建耗时过长。

10) 本次配置的硬盘类型和数量: 3.5 寸 SATA 8TB 7.2K 6GB/s 企业级硬盘*16

11) 支持智能化硬盘加电技术, 可手动设置磁盘多级降速, 以降低存储系统耗电量。可根据不同数据分层和不同 RAID 组进行磁盘降速;

12) 远程复制: 可实现基于存储的异地容灾, 支持块级和文件级的远程数据复制。

13) 支持自动分级存储功能, 根据数据使用热度自动将数据存放在本地不同类型硬盘中, 不少于 4 级分层 (SSD\SAS\NL-SAS\SATA)。配置 GUI 管理软件, 支持多种语言 (至少包括简体中文和英文)。支持 WEB 管理, 支持 telnet、SSH 管理, 支持 CLI 管理, 支持 RS-232 串口管理。

(三) 基础网络改造服务

1. 光纤非编网 (1 项), 根据系统设计办公工位, 光纤, 光纤跳线, 光纤盒, 光纤熔接按照系统使用要求连接, 需要提供针对本次项目设计的布局图及系统连接图

2. 专业存储走线 (1 项), 专业非编网存储, 走线。保证每个编辑点有可用存储网络并满足存储系统需求

3. 办公网络布线 (1 项), 专业办公网络布线, 根据系统设计办公工位, 布置所需求政府内网, 及专用外网网络

4. 光纤模块 (10 个), 光纤网专用万兆光纤模块

5. 临时演播室光纤 (1 项), 按需求从原有广播电视站机房敷设光纤网络, 到临时演播室以满座拍摄及播出需求

6. 临时办公网光纤 (1 项), 为临时办公场地建设可用光纤非编网络, 满足 10 个点位

光纤非编机器正常与系统、存储链接使用，自行配备满足使用的硬件设备

(四) 设备集成服务

1. 临时办公网络调试安装(1项)为临时办公场地建设可用政府内外网络，满足25个点点位的办公机器内外网络的正常使用，自行配备满足使用的硬件设备。使用完毕后统一拆除

2. 演播室设备搬迁安装(1项)原有演播室设备，统一搬迁至临时演播室使用，并按原有系统搭建临时演播室摄录系统，满足正常节目的拍摄录制制作。使用完毕后统一拆除搬回新演播室按系统连接。

3. 导控室设备搬迁安装(1项)原有电视台所有设备拆除保护，搬迁至临时演播室处，系统重装链接、调试运行。保障正常节目的拍摄录制，并且在重装施工时保证原有播出系统正常使用，系统重装集成调试完毕，搬回新导控室按系统连接，并提供针对本次重装的系统链接图

4. 设备集成和项目施工，负责整个视音频系统的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及培训和售后。

2.2.3 总体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针对项目中的所必需使用的所有设备、配件、辅材辅料以及施工材料，必须具有做优秀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的系统设计应遵循以下主要依据：

- GY/T165-2000《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 GB/T14857-1993《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 GB/T 17953-2000《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等效于 SMPTE 259M)
- GY/T 155—2000《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GY/T 157—2000《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GY/T 164—2000《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 GY/T 160—2000《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GY/T 161-2000《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GY/T 162-2000《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 GB/T 22150-2008 《电视广播声音和图像的相对定时》
- GY/T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 GY/T 152-2000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 GY/T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GY/T 156-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 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等效于 ITU-R BS. 647-2）
- GY/T 192-200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 GY/T 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 GY/T187-2002 《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 AES10-2003 《多通道数字音频串行接口（MADI）》
- AES11-2003 《演播室数字音频设备同步》
- AES17-1998 《数字音频设备测量》
- AES3-1992 《两通道数字音频串行平衡传输格式及输入输出接口》
- AES-3id-1995 《不平衡同轴电缆 AES3 传输规范》
- ITU-R BR. 1384-1998 《多信道声音录音的国际交换参数》
- ITU-R BT.1359-1 (1998) , Relative Timing of Sound and Vision for Broadcasting
- AESTD1001. 1. 01-10 《多声道环绕声系统和操作》
- GB / T17975. 3-2002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已经有国家或国际新标准替代时，供应商应使系统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和国际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设计原则

项目建设要本着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的原则。系统可靠、技术成熟、功能实用、方案先进、思路创新。

三、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设备的情况，备置相应的备品备件，以满足现场维护需求。备品备件不作为供货范围，但必须满足质保内的响应和故障设备、配件的替换；如由于备品备件不能及时到位消除故障，造成现场系统停运，招标方有权扣减质保款。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1 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现场勘查、线缆敷设和预埋等工作，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所有设备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十日内完成所有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所需设备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达到运营条件，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服务期限满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服务成果验收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将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照规定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意见，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服务保障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5分	6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15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系指：音视频系统或软件平台开发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目最多累计15分。 开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者提供不全的本项不予得分。
综合实力	6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人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CMMI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ITSS运维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保障	4	在青岛具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4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服务机构系投标人委托他人情形的还须提供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5分	<p>1、投标人结合采购文件需求，制定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理解清晰、方案逻辑清楚、设计合理，整体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2、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4分；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完备的，得2分。</p> <p>3、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3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基本完备的，得1分。</p> <p>4、人员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10分；人员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6分；人员组织架构不合理，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须提供人员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质量性能	10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合适、技术先进成熟、故障率低、特色技术对使用具有实际意义、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成熟度高、运行使用效果稳定得10分；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合适、故障率一般、运行使用较为稳定得7分；所投产品选型描述不清晰、故障率高、运行使用效果不够稳定得3分。</p>
服务定位	10分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p>
服务保证措施	5分	<p>1、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p> <p>2、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且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实际工作中操作方便、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措施的得0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1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

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磋商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的配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 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 _____% 签约合同价,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

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平台建设软件硬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等。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书面声明函(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4:

书面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	合同	验收报告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以及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3）；
- 5、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7、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